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消费教育家园建设与管理规范》

（报批稿）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、深圳市南山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、深圳市宝安区消费者委员会、深圳珠宝博物馆、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百师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罗湖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、深圳市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、深圳市龙岗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、深圳市龙华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、深圳市坪山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、深圳市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、大鹏新区消费者委员会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者委员会、深圳市食品行业协会、深圳市教育培训行业协会、深圳市质量协会等单位研制起草的《消费教育家园建设与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，拟进入报批阶段。为确保标准科学、合理、适用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6

年 2 月 12 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，感谢您的支持！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消费教育家园建设与管理规范》（报批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2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谢小敏，电话：0755-22662304，邮箱：
szstandards@163.com）
